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11年7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一般授權 .....	4
(a) 發行授權 .....	4
(b) 購回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推薦建議 .....	5
6.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聯席主席)

梁滿林先生(行政總裁)

許揚教授

**非執行董事**

馬介璋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聯席主席)

孫啟烈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偉武博士

鄭大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先生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偉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石萬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2205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此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

---

## 董事會函件

---

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按照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2.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舉行之上次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股份及購回於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之股份，並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除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授權外，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數為5,987,564,000股。待所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197,512,80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上限，以擴大發行授權。

####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之股份。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i)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ii) 執行董事許揚教授；(iii)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介璋博士；(iv) 非執行董事馬偉武博士；及(v)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各自之任期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 鄭松興先生為執行董事；(ii) 許揚教授為執行董事；(iii) 馬介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iv) 馬偉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v) 許照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謹啟

2011年7月1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987,564,000股股份及附帶權利轉換最多395,600,000股股份之合共395,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購股權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前獲全面行使，將進一步發行395,6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8,756,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383,164,000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38,316,400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時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0年</b>		
8月	1.25	1.16
9月	1.30	1.17
10月	1.28	1.18
11月	1.48	1.20
12月	1.55	1.36
<b>2011年</b>		
1月	1.53	1.44
2月	1.51	1.22
3月	1.34	1.22
4月	1.33	1.22
5月	1.32	1.24
6月	1.31	1.21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21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共同持有 2,456,508,558 股股份。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兩人均為董事）於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分別共同持有 100% 及 80% 權益。倘計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於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彼等將視為於合共 2,471,444,55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1.2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86%。有關增幅或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五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50歲，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2年8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並領導董事會。彼在製造及批發分銷業務方面取得逾27年管理經驗。鄭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199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獲三藩市州立大學頒發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Award 1997，以及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2008年中國優秀企業家獎。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彼現時亦為香港寶石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中國商業聯合會珠寶首飾委員會名譽創會會長、浙江省珍珠行業協會名譽會長、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會長、深圳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委員及深圳國際商會副會長。鄭先生亦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及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於NYSE Amex(前稱American Stock Exchange)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NR)的主席。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之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指定任期為3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5,80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目前，彼有權獲發表現花紅，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之1%。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情況下，鄭先生有權獲發酌情花紅，金

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獲支付之全部花紅總額(包括前述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之3%。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9,5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權益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購股權	2,456,508,558 <sup>(1)</sup>	10,000,000	66,000,000 <sup>(2)</sup>	2,532,508,558	42.30%

(1) 由於鄭松興先生分別擁有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0% 及 42%，而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 1,339,913,759 股股份及 1,116,594,799 股股份，故鄭松興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456,508,55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各自之董事。鄭松興先生為鄭大報先生之胞弟。

(2) 代表行使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購股權協議授予董事作為其個人權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須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董事之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許揚教授**，72 歲，執行董事。許教授於 2002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顧問一職，自 2008 年 2 月 4 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方向、運營策略、市場推廣及與政府的關係。許教授擁有超過 22 年資本運營管理經驗，專注於優化分配及管理業務運營的資本運用。許教授於 1992 年至 2000 年間曾出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深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4) 董事長，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二屆委員會副主席、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以及深圳市經濟發展局局長。許教授現時為深圳工業總會(前稱深圳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永遠榮譽會長、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榮譽會長及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許教授於1964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1988年於史丹福大學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彼亦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指定任期為3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1,60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目前，許先生有權獲發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獲支付之全部花紅總額(包括前述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之3%。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2,43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 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根據個人/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	—	15,000,000	15,000,000	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非執行董事

**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69歲，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2年8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馬博士在成衣分銷及製造業方面有40多年的管理經驗。馬博士分別於2003年及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及銀紫荊星章(SBS)。彼自1998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至今。馬博士為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會長、香港潮州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兼常務會董、香港九龍潮州公會主席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永遠名譽主席。馬博士於2004年獲美國莫里森大學頒授榮譽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頒授院士名銜。馬博士亦為達成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主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指定任期為3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博士收取董事酬金合共1,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權益	根據個人／ 家族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購股權	888,966,649 <sup>(1)</sup>	—	—	888,966,649	14.85%

- (1) 由於馬介璋博士為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並透過其配偶之權益，持有達成集團已發行股本 43.58%，而達成集團透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Carrianna Development Limited，故馬介璋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股公司於 Carrianna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合共 888,966,64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博士為達成集團、Carrianna Development Limited、Sincer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嘉堅發展有限公司及 Carrianna (BVI) Ltd. 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馬偉武博士**，67 歲，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 2002 年 8 月 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馬博士在印刷及包裝、製造及批發分銷業務方面積逾 32 年的管理經驗。馬博士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三屆及第四屆委員會委員、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三、十四、十六及十七屆會長。現時，馬博士為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外事僑務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潮陽區常務委員、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第七屆名譽會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廣東省印刷複製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創會名譽會長及常務副會長。馬博士同時亦為 Luk Ka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 2005 年，馬博士獲選為世界傑出華人。同年，馬博士獲 Armstrong University 頒授榮譽科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指定任期為3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博士收取董事酬金合共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總計	估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根據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購股權	226,197,662 <sup>(1)</sup>	—	—	226,197,662	3.78%

- (1) 由於馬偉武博士於Luk Ka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50%控股權益，而該公司擁有力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故馬博士被視為於力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26,197,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64歲，自2011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具備逾40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彼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

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現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委任成員」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於2006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現為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許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8)、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及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指定任期為3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由於許先生僅於2011年4月方獲委任為董事，故許先生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鄭松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許揚教授為執行董事。
  - (c) 馬介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馬偉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許照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或代表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普通股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1年7月14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11年8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